

迎接職安新紀元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及展望

勞 動 部

報告人：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代理署長金鏘

104年3月5日

報告大綱

壹、歷史回顧

貳、面臨挑戰

參、因應作法

肆、績效與展望

壹、歷史回顧

工業革命後，勞工往城市及工廠移動，因生產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等因素，造成職業災害及職業病十分嚴重。

安全衛生涉及勞動基本人權，聯合國特別成立職業安全衛生部門(OSHA)，制定相關安全衛生公約及規範，要求各國落實推動。

我國為預防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於民國63年制定「勞工安全衛生法」，為國際上第三個制定專法的國家。

本部改制前，勞委會即設有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三區勞動檢查所及安全衛生研究所，除訂定相關法規、制度，並採取檢查、輔導、教育推廣及研究等各項職災預防措施。

貳、面臨挑戰

隨科技發展，引進新製程、工法及化學原料，勞工暴露於機械器具及化學品之危害，成為國際人權團體關注之焦點。

經濟全球化，長工時及壓力引發之新興職業疾病頻傳，尤以骨骼肌肉疾病、腦心血管疾病及精神疾病居多。

社會結構改變致少子化、高齡化，勞動力將面臨缺口，如何延續安全健康勞動力，已成為國家競爭之關鍵。

勞動樣態多元，派遣、彈性工時遭服務業等行業濫用，影響國人身心健康。

參、因應作法

一、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

組織改造：於103年2月17日整併原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及三區勞動檢查所，成立我國OSHA。

組織功能：使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政策、制度及檢查執行一條鞭，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安全健康勞動力之保障。

二、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

參考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及國內需要，
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法重點：

擴大適用對象至各業、保障1086萬名工作者。

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

三、成立勞動條件檢查大軍

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解決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問題，向 鈞院爭取325名勞動條件專業檢查人力。

已獲 鈞院核定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325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使國內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走向專業分工。

四、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3K→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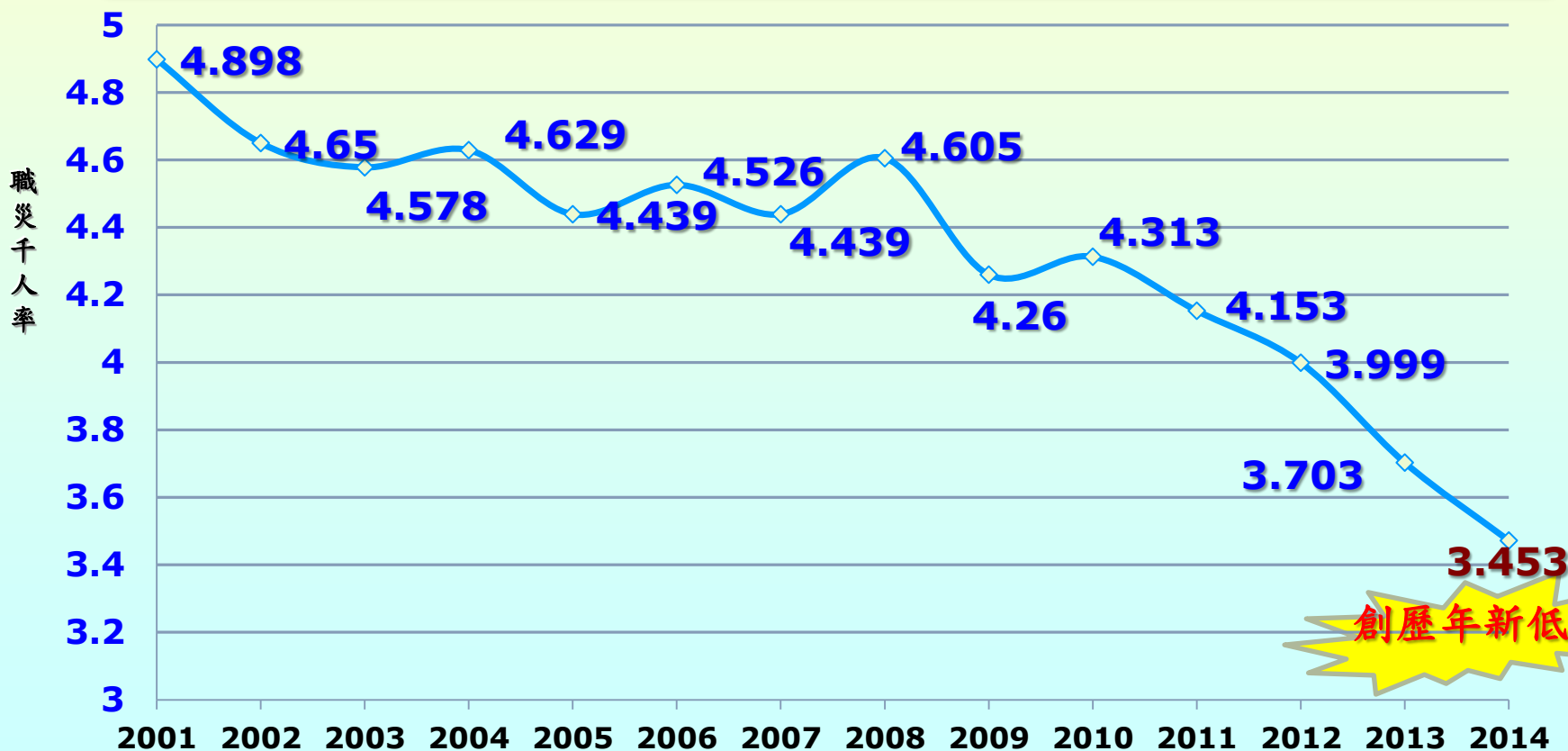
首推3C鑄造業轉型計畫，輔導3K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及吸引年輕人進入傳統產業。

產業維新3C鑄造業計畫於103年3月已獲 鈞院備查，並於104年1月推動成立鑄造業產業發展平台。

肆、績效與展望

績效一

職安署成立一週年，整體職災千人率(死亡、失能、傷病)下降至3.453，創歷年新低。



績效二

依母法授權，一年內完成修(訂)定60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附屬法規，使職安法於104年1月1日全面上路。

附屬法規重點包括機械設備安全驗證、化學品源頭管理、少年勞工及女性勞工健康保護等，詳如附表。

第一階段(103.7.3)上路之附屬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1. 缺氧症預防規則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2.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5.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6.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6.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7.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7.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8.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	28.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9.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0.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30.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1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1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13.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33.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4. 鉛中毒預防規則	34.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5.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35.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6.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6.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7. 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	37.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8.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38.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9.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39.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20.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40. 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41.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第二階段(104.1.1)上路之附屬法規

1.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2.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

3.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

4.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

5.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

6.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使用管理辦法

7.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

8.製程安全定期評估實施及管理辦法

9.產品監督及市場查驗辦法

10.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11.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12.新化學物質登記審查收費標準

13.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14.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管理辦法

1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16.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17.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及管理規則

18.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

19.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展望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各項安全衛生制度，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已全面上路，為利各項新制度順利推動，本部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俾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確保人人享有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各部會可共同努力的方向

合作部會	配合事項
直轄市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規定，規劃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經濟部	1. 協助訂定機械、設備或器具輸入管制規定 2. 生產製程轉型升級之輔導、補助或融資
財政部	協助推行機械、設備或器具輸入管制措施
教育部	辦理產學合作，培訓專業鑄造人力。
衛生福利部	透過基層國民健康照護體系，建構勞工健康服務網絡，協助擴增勞工健康服務能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化學物質登錄及既有化學物質管理，並建置國家化學雲，提供各部會介接使用。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